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登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锋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王建兵先生、苗新民先生、吴洪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杨亚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

司高级管理人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勇

陈 曦

刘 超

2018 年 10 月 23 日